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朱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朱婷女士的简历附后。

朱婷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朱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。

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朱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12-66729265

传真：0512-66163297

电子邮箱：zqb@boamax.com

通信地址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

邮政编码：215151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4日

附件：

朱婷女士的简历

朱婷：女，1978年8月生，中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任项目经理；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在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总监；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经理，现任助理财务总监。

朱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